项目名称 ： 沿山大道中段部分路段雾炮车抑尘服务

甲方 ：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盖章）

乙方 ： 南京百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 ： 2026.10.28

签订地点：南京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192-NJPH-C2026-0003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吉庆路10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百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凤凰台路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一台新能源雾炮车使用权，包含循环作业人员以及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等；

合同履行时间：2026年10月 28日 至2027年10 月27日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陆拾壹万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正式签订合同7日内进场按采购文件要求开展工作。

2、服务期满后，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考核或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支付方式：乙方提供对应工作台账，按季度支付。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三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7、乙方应当安全作业，若在作业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伤亡或乙方财产损失，或致使他人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本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沿山大道中段部分路段雾炮车抑尘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92-NJPH-C2026-0003

序号	报价明细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雾炮车使用	300000 元/年	1 年	300000	含折旧、保险、保养维修、水费等
2	人员相关费用	160000 元/年	1 年	160000	含人员工资、社会统筹、福利待遇等
3	税费、管理费、停车办公场地及其他	150000 元/年	1 年	150000	

附件 2：

雾炮车抑尘作业百分制考核细则

一、总则

（一）考核目的

为规范雾炮车作业管理，落实扬尘管控要求，量化作业质量，压实驾驶员、现场管理人员责任，保障道路区域抑尘效果，特制定本考核细则。

（二）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雾炮车驾驶员、作业班组及雾炮车运维管理人员。

（三）考核方式

采取日常巡查抽查、视频监控核查、扬尘反馈核查、台账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实行百分制，按月考核。

（四）等级划分

根据月度考核总分，划分为以下四个等级：

1. 90 分及以上：优秀；

2. 80～89 分：合格；

3. 70～79 分：基本合格；

4. 70 分以下：不合格。

二、考核分值明细（总分 100 分）

（一）作业计划与出勤管理（15 分）

1. 出车纪律（6 分）

严格按照排班表、抑尘专项通知准时出车，无迟到、脱岗、擅自停运。无故迟到或早退一次扣 2 分；擅自不出车、私自停运一次扣 6 分。

2. 指令响应（5 分）

接到扬尘预警、管控指令，按要求及时到达指定点位作业。接到指令拖延超过 20 分钟未到位扣 3 分；拒不执行任务本项 0 分。

3. 路线执行（4 分）

作业期间不擅自更改作业路线、缩小作业范围。私自变更路线、漏作业片区，每次扣 2 分。

（二）现场抑尘作业规范（40 分）【核心项】

1. 作业时机合规（8 分）

避开早中晚高峰人流车流密集时段、避开学校出入口上下学高峰，不影响行人通行。高峰时段违规喷射、直喷行人或非机动车，一次扣 4 分。

2. 喷射操作规范（10 分）

炮口角度、风速匹配合理，水雾均匀，重点扬尘点位重点喷淋，不盲目远距离空喷。雾炮空转、无目标空喷浪费水资源一次扣 3 分；重点扬尘点漏喷一处扣 4 分。

3. 禁止违规喷射（10 分）

不得直喷门店门窗、车辆、监控设备、电气线路、配电箱；雨天无需抑尘时不得开启雾炮。直喷商铺、车辆、电气设施造成投诉或隐患，一次扣 5 分；雨天无故作业扣 4 分。

4. 车速控制合理（6 分）

行驶抑尘作业低速平稳，不高速行驶作业，保证水雾沉降效果。高速作业、水雾来不及沉降抑尘失效，一次扣 3 分。

5. 作业覆盖频次达标（6 分）

按规定频次循环作业，重点管控区域满足抑尘频次要求。频次不足、长时间不循环抑尘，一次扣 3 分。

（三）车辆及设备运维（20 分）

1. 出车前检查（7 分）

水箱水位、水泵、管路、雾炮喷头、液压、转向、灯光、制动逐项检查，做好出车检查记录。未出车检查，每次扣 2 分；因未检查导致作业中途故障停水，一次扣 4 分。

2. 设备状态良好（7 分）

喷头无堵塞、无漏水，雾炮旋转俯仰正常，无异响；发现故障及时报修，不"带病作业"。喷头堵塞、管路漏水未上报继续作业，一次扣 3 分；故障隐瞒不报扣 4 分。

3. 车辆外观整洁（6 分）

车辆外观整洁，水箱定期清理，无明显淤泥、杂物堆积。车身、水箱长期积泥脏乱，限期未整改扣 2 分。

（四）安全文明作业（15 分）

1. 遵守交通法规（6 分）

文明驾驶，不超速、不抢道、不随意变道，转弯、倒车注意观察。交通违规、危险驾驶行为一次扣 4 分。

2. 安全警示（5 分）

作业时开启警示灯、提示音（合理控制音量），夜间作业做好警示。作业未开警示灯，一次扣 2 分。

3. 投诉处理（4 分）

妥善处理群众投诉：因雾炮作业产生投诉，第一时间配合处置，不与群众争执。和群众发生争吵冲突本项 0 分；有效投诉核实无误一次扣 3 分。

（五）台账、资料及信息化报送（10 分）

1. 作业台账填写（5 分）

规范填写作业台账：出车时间、作业路段或点位、启停时间、设备情况、异常情况记录完整。台账漏填、虚假填写，一次扣 2 分。

2. 信息化报送（5 分）

按要求上传作业定位、视频、打卡信息，接受平台监管。漏打卡、定位造假、不上传作业信息，一次扣 2 分。

三、考核流程

1. 每日：巡查人员、监控管理员做好扣分事实记录，留存照片、视频、台账证据；
2. 每月月底汇总扣分，形成考核表，告知被考核人，允许情况说明申辩；
3. 考核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生效。

六、附则

1. 本细则可根据属地扬尘管控最新要求、道路管理要求动态修订；
2.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